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陳妙嫻

公佈

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的67,808,588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陳妙嫻女士(「**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已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並已達成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要約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編製要約文件。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佈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倘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陳妙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陳妙嫻女士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